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盛

　　周書玉

被　　告　薛維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4日起至116年11月1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

加年利率3.3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5.04%)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屆期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78,054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